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NVIRONMENTAL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中國環境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0)

委任執行董事

中國環境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楊智恒先生(「楊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由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六日起生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有關非常重大收購事項(「收購事項」)之公佈，據此，董事會宣佈，本公司無意於收購事項完成之前改變董事會之架構。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三日，本公司接獲一份由楊先生透過其律師提交之有關其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之提名。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六日與楊先生會談，認為楊先生之經驗與本集團之業務發展相契合，可協助本公司更加高效有力地執行收購事項，故推薦董事會委任楊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董事會經考慮提名委員會作出之推薦建議後認為，委任楊先生加入董事會將對本集團有利，故確認楊先生之提名並委任其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楊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楊先生，35歲，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楊先生就讀於加拿大 Camosun College。彼於投資、酒店管理及娛樂業務運營方面積逾10年經驗。

楊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由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六日起為期三年。彼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委任函，彼有權收取每年456,000港元之董事袍金另加酌情花紅，金額乃經參考彼之資格及經驗、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本公司之表現以及當前市況釐定，並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授權及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確定。

於本公佈日期，楊先生於125,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除上文披露者外，楊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楊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概無於過往三年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概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除上述者外，概無有關楊先生之資料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條文之規定須予披露，且彼亦無參與根據上述規定須予披露之任何事宜，亦無有關此項委任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歡迎楊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中國環境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郭威
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郭威先生、梁廣才先生、黃保強先生及楊智恒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貴生先生、Christopher David Thomas先生及陳家賢先生。